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廖開強先生

盛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批准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及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78,903,33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15,780,666股。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10%之股份。本公司的授權限於依照上市規則於市場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78,903,333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257,890,333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與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另外，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之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因此，池碧芬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於上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即郭孟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付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通過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b)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578,066.66港元，由2,578,903,333股股份組成，而概無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批准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於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57,890,333股股份。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必須使用任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就所購回之股份面值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435	0.370
四月	0.390	0.305
五月	0.320	0.255
六月	0.370	0.270
七月	0.300	0.275
八月	0.310	0.260
九月	0.330	0.265
十月	0.370	0.300
十一月	0.340	0.295
十二月	0.320	0.28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00	0.275
二月	0.310	0.27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4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所界定)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名下之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華、池文富先生及其姊妹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8%，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量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定之2%增購率，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冠華、池文富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池碧冰女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增加至約45.87%。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該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經任何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池碧芬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委任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池女士亦為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3.2%權益)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器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池女士持有中國福建財經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及財務學文憑及中國會計師中級職稱。池女士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池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於委任期屆滿後將會繼續留任，直至池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池女士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455,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此外，池女士亦有權獲得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之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之5%。池女士之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池女士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可獲得退還。池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彼亦將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之姊姊。此外，池女士為Ban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5%權益，而該公司亦持有冠華之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池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池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池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鄭炳文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1)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擔任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擔任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擔任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鄭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書。鄭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惟本公司或鄭先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此委任。根據委任書應付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7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鄭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鄭先生將可獲補償其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將合資格獲授予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郭孟勇先生，5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工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福州電容器廠擔任技術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於福州儀表總廠任職工程師，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任職副廠長，負責技術質量控制。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福建無線電總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儀表及電子器材之電子零部件的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質量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書，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郭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下之董事退任及輪任規定。根據委任書，應付予郭先生之酬金為定額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郭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郭先生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產生之全部合理開支，將可獲得退還。郭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彼將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妻子之兄長。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池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郭孟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上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投票的較高級別的人士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級別高低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